

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零二零年十月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公司”或“本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对于推动汽车工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而在汽车产业分工愈发细化的背景，零部件供应商的重要性提高。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在产业规模、产业链协同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部分零部件企业已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一定的研发、创新能力。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合资合作及技术人才引进等多重手段，持续加强技术攻关，在部分领域核心技术逐步实现突破。但是目前我国品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依然落后于整车，面临关键核心技术缺失，外资品牌占据核心零部件产品等市场问题。

在此背景下，我国零部件企业在进一步加大研发与创新投入、突破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的同时，需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规模优势，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进而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轴承是核心基础零部件，轴承工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我国已是世界轴承生产大国，但还不是世界轴

承强国，产业结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效率效益都与国际先进水平有较大差距。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汽车零部件发展的产业政策。2011年11月工信部发布了《机械基础件 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将轴承列在12种机械基础件之首，将16种轴承列入重点方向，将5种轴承列为标志性产品。2015年5月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提出的10个重点发展领域中有8个领域需要大量的高端轴承配套，轴承行业应着力对这些轴承研发、工程化、产业化。2016年1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重要主机配套用的精密轴承制造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装备”列入重点任务，并指出“加快培育零部件平台研发、先进制造和信息化支撑能力。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3、市场需求结构不断变化，卡车产销处于持续增长的态势

我国汽车制造业相较全球发达国家市场发展较晚，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步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转变。我国自2009年首次超越美国，跃居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此后连续十一年蝉联全球第一。在2008年至2017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从934.51万辆增加至2,901.54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42%；我国汽车销量从938.05万辆增加至2,887.89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31%。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产量分别为2,780.92万辆、2,572.07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4.16%、7.51%，销量分别为2,808.06万辆、2,576.87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较上年下滑2.76%、8.23%。

在基建投资回升、国III汽车淘汰、治超加严、环保高压等利好因素促进下，2016年以来卡车产销量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产量从2015年的283.30万辆增加至2019年的388.84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8.24%，销量从2015年的285.59万

辆增加至 2019 年的 385.02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7.75%，其中，重型卡车增长贡献较大，销量从 2015 年 55.07 万辆持续增长至 2019 年的 117.4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20.82%。2020 年上半年，虽受新冠疫情影响，但卡车依然处于产销两旺的态势，产销量分别达 217.3 万辆、220.0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1.5%、10.8%。

从保有量上来看，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卡车作为公路运输的主要工具，其保有量呈逐年上升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民用载货汽车拥有量从 2010 年末的 1597.55 万辆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2791.1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6.40%。

随着国六标准实施节点的推进，卡车市场的更新换代需求也逐渐释放。此外，随着卡车行业技术进步、产品升级、物流行业的转变以及卡车司机的年轻化，对车辆的安全性、稳定性及驾驶舒适性提出了更多要求，离合器分离轴承作为应用于离合器中连接和切断动力输出的关键零件，其质量和性能要求亦越来越高。

4、信息化、智能化引导汽车零部件产业的转型和创新

智能制造及大数据技术在企业的推广实施，正在加速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提档升级。汽车产业进入平稳增长后期后，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企业不仅需要继续关注效率、品质和成本，同时还需要迎合整个制造大趋势，探索和实践“智能制造”，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道路上循序渐进。近年来，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纷纷实施了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再工业化”战略，颁布了一系列以“智能制造”为主题的国家计划，促进制造业与智能制造技术的不断融合，我国政府也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指引智能制造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完善、发展，为我国智能制造的快速发展提供推动力。

国务院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将“构筑融合创新的信息经济体系”作为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之一。其中具体指出：“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在推进实施‘中国制造 2025’过程中，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自动控制与感知技术、工业软硬件、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等制造业新基础，建立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增强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出：“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开展管理信息化和数字化升级试点应用。建立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推进自动化、信息化的发展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智能化水平。”

智能制造基于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可实现设计过程、制造过程和制造装备智能化，实现拟人化制造，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提高生产质量、生产精度、生产效率。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发展机遇

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不断成长，新兴经济体成为整车消费的主要增长区域，全球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凭借不断提高的研发投入、较低的生产要素的成本优势，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开始具备成熟的同步开发能力与自主研发技术，与整车厂、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的合作日益稳定，并已成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全球生产、供应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国产汽车零部件已开始替代进口件，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逐步显现。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整车厂为了保持利润，对降低成本的需求日益增强，将部分具备较为明显价格优势的优秀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纳入供应体系已成为趋势。同时，此外，近几年自主品牌发展势头强劲，而自主品牌采购国产汽车零部件的比例较高，因此，自主品牌崛起势必会给我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在汽车零部件供应产业链全球化、生产本土化、进口替代化等趋势下，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

2、突破产能限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离合器分离轴承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及设备配备主要满足乘用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订单需求，无法满足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市场需求。

此外，从生产设备的通用性来看，乘用车离合器分离轴承所需的设备规格较

小，而卡车特别是中、重卡所需要的设备规格较大，现有设备无法生产大批量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因此，面对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在现有设备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下，亟需扩大生产经营场地，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满足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市场需求。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量增多面临的产能供给不足问题，满足其日益增长的业务

3、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公司属于典型的离散型、多规格、少批量、工艺复杂、生产流程多变的零部件制造企业。经过多年运营积累，公司已经初步搭建了能够支持公司日常管理及业务运营的基础信息化服务平台，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规模变得更加庞大以及冗杂，对业务日常管理以及高效利用数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次募投拟实施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拟通过对公司现有生产各模块实施信息化覆盖，同时配置 AGV 物流机器人、设备传感器数据采集，可以有效提升企业实际生产管理中的生产把控能力、减少管理盲区。通过对生产环节数字化赋能，实现企业采集订单状态、设备状态、产出绩效、关键指标等数据的实时监控，加强企业对于生产的有效把控及改进，提高企业生产管理能力。通过实现生产环节与采购、销售的信息模块联通，解决企业以往在运营过程面临的信息不对称、沟通机制不顺畅等问题，实现对公司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信息化覆盖，降低各业务因庞大信息以及错综交叉业务环节带来的管理效率低下，提升公司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仅依靠自有资金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需求为4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来支持项目建设，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后劲，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2、银行贷款融资的局限性

银行贷款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若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完全借助银行贷款，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攀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会侵蚀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3、股权融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

公司在业务扩张的过程中，需要长期资金支持，股权融资能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未来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项目效益将逐渐释放，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并逐渐消除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从而能够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较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

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均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公司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

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交所审核后，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充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满足《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等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数亦相应增加，从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和审议，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